

# 第五章 落實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相關作業

## 5.1 許可審查核發、定檢申報與建檔作業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文件)、 貯留許可文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各類申請案件(包含新設、變 更、登記、展延、換補發等)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建檔、校對、製證、 管理維護、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 期間應至少完成1,200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辦理水污染 防治法相關許可(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文件)、貯留許可 文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各類申請案件(包含新設、變更、登記、 展延、換補發等)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建檔、校對、製證、管理維護、 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期間依實際 掛號收件交付數應至少完成1,200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 前項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需於本局交付後12日內初審完畢。相 關業務及程序(包含技師簽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應於得標後一週內提送符 合法規及時效之合理審查程序送環保局核可後據以實施,環保局依執行情 形得隨時要求修正。

### 5.1.1、許可申請案件文件審查作業

## 一、許可審查狀況與審理進度

統計自本計畫開始執行至民國 109 年 10 月底止,共受理 2,028 件許可申請案件,並完成審查 1,862 件次,其中新申請水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逕流廢水及功能測試等 947 件次最多,對於簡單抽換即可完 成補正作業者,也提供電話諮詢、水污法許可諮詢服務群組或至環保 局抽換補件作業。審查許可申請案件許可文件類別及申請性質如表 5.1.1-1 及圖 5.1.1-1 所示。申請類別分析,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最多 (565 件次)、其次為簡易排放許可證(477 件次)、第三為排放地 面水體許可證(369 件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317 件次),其 中以新申請案受理為最多,而且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亦以新申請案受理 為最多。



•	— -		-			, ,	
申請類別		案件申請性質					
申請類別	重新申請	新申請	變更	展延	展延+變更	登記	總計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	5	94	140	1	63	14	317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證	2	89	217	14	47	0	369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34	109	134	22	178	0	477
貯留許可文件	3	37	50	31	120	0	241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0	559	6	0	0	0	565
廢水管理計畫	0	23	0	0	0	0	23
其它	0	36	0	0	0	0	36
總計	44	947	547	68	408	14	2,028

表 5.1.1-1、本計畫受理審查許可文件類別及申請性質統計表

統計期程:109.01.22~109.10.31

註:1.「其它」:係指「監測報告」或「CWMS」或「自評報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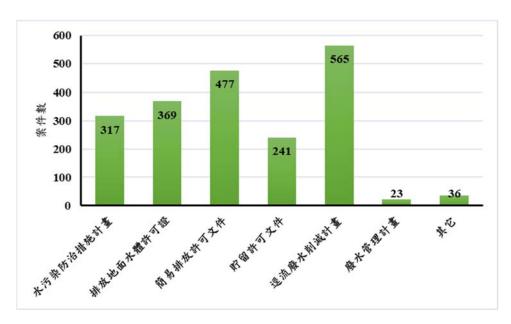


圖 5.1.1-1、本計畫受理審查許可文件類別及數量分析圖

針對本計畫受理之許可申請案件,依其許可收件月份、申請類別、申請性質、審查方式、審查方式等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依各月份受理許可申請案件分析,以8月份受理278件次為最多,其次為9月份共270件次,10月份共收件235件次,本計畫所受理的2,028件次申請案件中,依申請案件類別分析,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最多(565件次)、其次為簡易排放許可證(477件次)、



第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369件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317件次),許可申請各月份受理案件數統計分析如表 5.1.1-2 所示。

		<b>/</b> -	-	- 1 ч ш –	_ 11			
申請 (年/月)	水污染 防治措 施計畫	排放地 面水體 許可證	簡易排 放地體 水體 可 文件	貯留許 可文件	逕流廢 水削減 計畫	廢水管 理計畫	其它	小計 (件次)
109/01	0	6	4	1	6	0	0	17
109/02	24	16	39	13	58	1	5	156
109/03	31	43	47	20	66	1	1	209
109/04	35	41	36	29	47	2	1	191
109/05	37	46	55	27	60	0	5	230
109/06	31	31	54	38	43	4	8	209
109/07	36	38	72	19	63	2	3	233
109/08	50	48	77	35	61	3	4	278
109/09	35	45	56	31	89	5	9	270
109/10	38	55	37	28	72	5	0	235
總計	317	369	477	241	565	23	36	2.028

表 5.1.1-2、受理許可審查件數統計

統計期程:109.01.22~109.10.31

註:1.「書面審查」:指「僅書面審查」或「書面審查+需專家學者審查」案件

2.「現場審查」:指「書面審查+需現場勘查」或「書面審查+需現場勘查+需專家學者審查」 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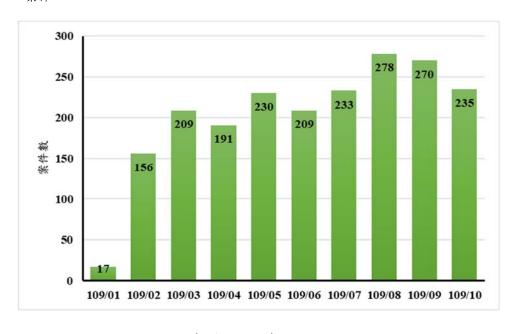


圖 5.1.1-2、本計畫受理審查許可文件(依月份分析)



#### 二、許可書面審查缺失分析

本計畫執行協助各項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彙整各類許可申請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其中程序審查彙整如表 5.1.1-3 所示,並以未依規定上傳許可公開資料表佔 50%,接著為書面申請資料與 EMS水系統建置資料不一致佔 30%,顯示於系統操作方面,一般業者熟悉度仍不足,導致資料上傳至系統較有異常情形發生;申請表文件審查彙整如表 5.1.1-4 所示,相關常見缺失已在許可審查說明會中加強宣導。

在各類申請程序審查中,以未依規定檢附【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及【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之缺失為最多者,大部分為書面申請資料與 EMS 水系統建置資料不一致、未依規定完成設置專責人員之「代理人」、未依規定上傳許可公開資料表、未檢附切結書、未檢附工程計畫書/試車計畫書、申請文件未經技師簽證、未經許可設置地下槽體等。

在各類申請表文件審查中,以未依規定填寫檢測項目之缺失為最 多者,大部分為申請變更未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座標轉換問題、子 業別未填寫、放流口未勾選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及進出口道路等。

許可申請常見之共通性問題及回覆彙整說明如下:

- (一)程序審查部分:多數以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廢(污)水 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主。
- (二)申請表部分:不論代辦業者或者業者自行填寫,對於表格或者新增欄位填寫錯誤比例較高。(例如座標轉換問題、子業別未填寫、專責人員證號未填寫、未檢附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放流口未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未檢附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 (三)附件部分:常見缺失及原因如下:
  - 1.附件欠缺或不完整甚至已無留存:未依規定檢附農田水利會界定證明文件、納管事業未依規定檢附最新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 未上傳申請資料之附件、附件內容模糊不清、相關圖示繪製不清導 致無法與申請資料相對應。



- 2.過去所檢附之附件太粗糙無法使用:例如過去土石堆置場所檢附之 地圖,往往是在一張地圖內隨意點了一個地號表示位置所在地,承 辦人並無法依據所檢附地圖找到該廠位置,因此,在審查時會要求 業者檢附詳細標示之地圖。
- 3.檢附處理單元現況照片:審查時均會要求檢附處理單元現況照片, 可初步從照片中發現是否有異常、是否與申請資料一致、是否依水 污法相關規定清楚標示槽體名稱等。因此,由檢附處理單元照片發 現問題、嚴格把關審查品質。
- (四)資訊公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0條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 其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經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送件之業者或代填表公司未將相關資料公開, 視為申請資料不完整,另於製證後未確認公開核准文件,亦無法完 成製證發證作業。因此,在審查時會要求業者依規定將文件公開於 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表 5.1.1-3、各類許可申請程序審查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彙總表

項目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1	書面申請資料與 EMS 水系統建置資 料不一致	請確認申請之書面資料與 EMS 水系統建置資料之一致性,應確實於水污系統修正相關審查意見缺失之後,點選「確認上傳」,再使用水污系統之列印功能,列印申請文件送審。
2	未依規定完成設置 專責人員之「代理 人」	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38494 號修正公告「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等規定,貴單位應於水系統之【專責設置】中,完成設置專責人員及「代理人」,或檢附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後本局核准設置公文及專責人員證書影本送審。
3	未依規定檢附【採樣 及檢(監)測資料表】 及【水質檢測報告之 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辦理,填寫附表一所列需檢測之水質項目,如有其他廢水特性,而非前述之污染物,請一併登載於申請文件中。另依據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含米標示之物質,若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另請函文向本局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未取得免檢測之水質項目,仍應逐一填寫至本次申請案之【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及【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4	未依規定上傳許可 公開資料表	申請資料依審查意見補正後,請至 EMS 水污系統之資料公開作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新增並將「許可公



項目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日		田次州主 千年11年,公明明中山八田八中山11年,九二久从四
		開資料表」重新上傳,並點選確認公開及確認上傳。水污系統匯
		出之「許可公開資料表」,其個資部分(如:姓名、電話、住址、
		E-mail、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印鑑等),請確定是否已隱匿,
		其餘申請資料均不得自行隱匿。
		為確認事業現場之機械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皆位於合法之地號
		範圍內,請依規定相關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5	未檢附切結書	http://www.epb.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服務 e 櫃檯/業務機關
		「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切結書(水保科格式)1050729-新
		設或既設.doc)。
6	未檢附試車計畫書	新設事業請依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及設施
	<b>八</b> 城州	功能測試報告格式與撰寫說明」填寫試車計畫書送審。
		既設事業涉及涉及功能測試者,請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
7	土从似土田山争争	計、規劃、運轉及測試之工程計畫書,並詳列各期程(規劃、簽
/	未檢附工程計畫書	約、施工、測試、驗收等)之起訖日期,以利審核工程總期程合
		理性。
	由法上从上征让红	上, 上
8	申請文件未經技師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
	簽證	理,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並檢附簽證相關文件送審。
		新設事業或既設事業(重新)興建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屬有重金
		屬污染之虞者,其廢(污)水處理單元非經本局同意,不得設於地
		下。事業應補充說明及繪製相關製程設備產出廢(污)水與地下槽
		體之平面配置圖及流向示意圖,標示相關製程生產設備,其產出
		之各股廢(污)水流向,與申請設置於地下槽體之關聯性,以及須
9	未經許可設置地下	說明無法以管線方式收集產出之廢(污)水,而需將槽體設置於地
	槽體	下之原因為何?若屬無法以管線方式收集產出之廢(污)水者,應再
		評估地下槽體有效容積設置大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說明設
		置於地下之槽體,其防治重金屬污染之預防措施及防治措施為
		何?另請函文向本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單元於地下槽體,並檢
		附本局核准公文送審。



表 5.1.1-4、各類許可申請表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彙總表

-E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1	變更前後對照表	_	申請變更未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申請變更內容與原許可不一致處,除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質資料外,請詳列於變更前後對照表中,並分別列出變更前、後之對照資料及圖示。
2			表格使用 105 年 05 月 01 日以前的舊版本	請至環保署網站下載(www.epa.gov.tw)首頁→ 水→水(含飲用水)→資訊延伸連結→申辦表 單(下載專區)
3			負責人未簽名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蓋章戳	(1) 負責人應簽名及用印 (2) 應加蓋事業章戳(大章)
4	申請項目表	一、聯絡人及方式	聯絡人已離職或已不負責該業務且未填 寫聯絡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請填寫實際作業負責人員並填寫聯絡人之電子 郵件地址
5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其他後續行為	勾選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不同之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填寫之文件種 類」內容勾選申報。
6		三、申請類別	勾選不完整	如申請類別變更時,原許可應勾選「變更第 次」及「變更內容概述」,變更後之許可應同 時勾選「新申請」
7		一、(二)事業地址	座落位置之地址/地號與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內容不符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地址,如有地 址則不需填寫地號。
8	基本資料表	一、(五)大門座標	座標差異過大	請至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 http://maps.nlsc.gov.tw/確認所填寫座標之準確 性
9		一、(五)放流口座標	座標差異過大	請至水利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 http://gic.wra.gov.tw/gic/GIS/JS/MainJs.aspx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確認座標之準確性
10		一、(五)採樣口座標	共同排放廢 (污)水之事業未依規定填寫 座標	共同排放廢(污)水之事業請依規定填寫座標
11		一、(八A)主、子業別	子業別末填寫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選擇適合該行業之子業別
12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13		二、(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設置情形	專責人員證號未填寫	請依規定填寫專責人員證號
14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 文件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15	基本資料表	四、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未勾選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 第1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 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請確認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第1項 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 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16	廢(污)水產生與		未繪製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17	水污染防治措施流	_	各處理單元未依序編號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18	向示意圖		未填寫最終承受水體名稱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19			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流編號有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0	九公人日下ルー士		各處理單元未依序編號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1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_	水質水量不平衡	請確認平衡處理單元之水質水量
22	凹		未填寫最終承受水體名稱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3			污泥量及含水率與後續申請資料不符	請與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相對應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24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 圖	_	有特殊情形者(如緊急應變或備用管線、 槽體者),未繪製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5	用水、廢 (污)水 及生產、服務量彙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 <sup></sup>	有多股原廢水進入處理單元,但「原廢 (污)水水量、水質資料」並無分開填寫 其該股廢水之水質資料	請依現場各股廢水產生之情形填寫各股廢水之水質狀況
26	總表	<b>ሉ</b> ተ	原廢水水質項目不齊全	請依現場各股廢水產生之情形填寫原廢水水質 項目
27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操作頻率未填寫完整	請依現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填寫操作頻率
28	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資料表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 質資料	有多股原廢水進入處理單元,但「廢(污) 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並無分開填寫 其各股處理前之水質資料	請依現場各股廢水產生之情形填寫各股廢水之水質狀況
29		一、 設施容量	貯留設施編號有誤或不完整	若設置一座以上之貯留設施時,應分別另頁填 寫,並依序編號
30	廢(污)水貯留資	五、貯留廢 (污) 水來源及水量	貯留來源及水量之合計欄位未填寫	請填寫合計欄
31	料表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之合計欄位未 填寫	請填寫合計欄
32		七、緊急應變方法	「緊急應變方法」欄位未填寫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33	应 (二) 1.一11.4	四、回收用途資料	「回收水用途資料」欄位未勾選	請選欲回收之用途
34	廢(污)水回收使 用資料表	四、回收用途資料	回收之合計欄位未填寫	請填寫合計欄
35		五、緊急應變方法	「緊急應變方法」欄位未填寫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36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 明	未依填表說明繪製「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 意圖」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繪製
37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 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 掺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		請依現場實際狀況填寫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 (棄)置場		
38		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	未勾選是否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 機關直接採樣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勾選相關欄位
39		一、配置設施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及進出 口道路,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
40	, , , , , ,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	承受水體名稱錯誤	請至水利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 http://gic.wra.gov.tw/gic/GIS/JS/MainJs.aspx 確認承受水體之正確性
41		水體	未勾選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請依臺灣省「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公 告說明表勾選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42		五、排放頻率	「排放頻率」填寫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43	44、二十十十岁3	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編號」欄位填寫錯 誤	請確實確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編號」
44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	六、排入頻率	「排放頻率」填寫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45	<b>然排放口</b> 貝杆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不齊 全	請確實填寫「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
46	· · · · · · · · · · · · · · · · · ·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檢測項目缺「水量」	檢測項目應填寫「水量」
47	採樣及檢(監)測 資料表	_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檢測、申報頻率 未填寫	檢測、申報頻率應填寫完整
48			未依填表說明繪製「採樣位置示意圖」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49			採樣點繪製不清	請繪製可採具代表性之樣品位置
50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 驗測定機構資料	_	屬應進行試車、功能測試之事業未填寫	屬如事業進行試車、功能測試、及許可證(文件)展延等依規定檢具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水質 檢測報告,應填寫
51	貯油場資料表/貯油		現場查核時有貯油槽,而許可申請資料無 申請	如符合貯油場之定義,請依規定填寫資料表
52	槽設施相關資料 【貯油場專用】		未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53	【灯曲勿等用】	一、(六)尺寸	貯油場尺寸填寫錯誤	請確實依設置之貯油場尺寸填寫
54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未檢附或未上傳水系統,或上傳水系統之 檔案與申請內容不符	請確認檢附或上傳之確認書之正確性
55	畫及許可申請資料 確認書	認書	相關欄位未簽名蓋章	相關欄位應簽名、用印及加蓋事業大章
56			職稱、日期欄未填寫	職稱、日期欄應確實填寫
57	九二九吐火欢州北	十一、簽證文件與資料	「簽證文件與資料」欄位未勾選齊全	請確實依申請資料勾選相關欄位
58	水污染防治資料技 師簽證表	十二A、技師簽名蓋章	「技師簽名蓋章」欄位未齊全	技師應簽名及用印
59	一个双位化	十二B、技師執業章戳	「技師執業章戳」欄位未蓋章	應加蓋「技師執業章戳」
60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模糊不清	請檢附清晰易於辨識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及許可申請文件 檢核表		事業相關位置圖中無法判斷該單位之位置、標示不清	請附圖說明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中心二公里範圍內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向、地形、方位、主要道路、建築物名稱,及明顯地標等。
62			未檢附建築執照影本、土地登記簿影本及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	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土地登記簿影本及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影本以確認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 人,或是否有租賃合約
63		廢 (污)水 (前)處理設施資料 附件	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未標示流量計位 置、放流口位置或廢水流向、處理設施位	請依實際狀況標示各設施之位置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置有誤	
64			未檢附放流口及逕流廢水放流口進出口 道路及採樣平台遠景照片	請檢附進出口道路及採樣平台遠景照片以確認 是否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65			放流口告示牌未依規定標示 WGS84 座標,或座標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	請檢附標示座標之放流口告示牌照片並確認標 示內容與申請資料相符
66			勾選及填寫檢附附件編號與申請文件內 容不一致	請確實勾選及填寫附件編號
67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 年 3月27日公告修正「台中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 理規章」規定,請區內納管事業應檢附 106 年 3 月27日之後取得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
68		_	納管事業未依規定檢附最新之納管或聯 接使用證明文件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年4月28日公告修正「大甲幼獅工業區下 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請區內納管事業應 檢附最新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證明文 件核准內容應包含有效期限或足以辨識為有效 期限內之文字。
69			附件未加蓋事業單位之「大小章」及「與 正本相符」章	附件屬影本者,請加蓋事業單位之「大小章」 及「與正本相符」章。
70			未上傳申請資料之附件	請於水污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正本上傳之【附件未隱匿版】中,上傳申請資料之「所有附件內容」、「切結書」及「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 5.1.2、許可申請案件現場勘察審查成果分析

本計畫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 六條規定,於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時,有廢(污) 水全量回收使用、稀釋廢(污)水、土壤處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 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 異常、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及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情形時,應 進行現場勘查。以實地核對水污染源申請資料與現況是否相符,在查核過 程中若發現現場實際與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符合將連同書面審查之意見 退件予許可申請單位要求限期補正。本項作業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計完成 151 件之許可審查案件現場查核作業,其中 132 件許可審查案件現 場查核結果與文書申請資料相符,符合率佔 87.5%,其餘 19 件在查核過 程中均有發現問題與申請文件不符,不符率佔 12.5%,不符合的項目以申 請書檢附資料(申請資料內容與現場不符)居多。現場勘察常見問題與缺 失彙總表如表 5.1.2-1 所示。



## 表 5.1.2-1、現場勘察常見問題與缺失彙總表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1.水污染防治	1.現場查核時發現有回收行為,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措施及後續行	但許可申請資料未列入申請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為	2.現場查核時發現設有貯油場,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但許可申請資料未填寫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2.廢水處理流	1.現場查核時,廢水流向與申請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程及流向關係	資料不符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2.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槽體未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列入許可資料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3.單元之種	1.處理單元之材質、尺寸,現場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類、尺寸、配	與申請資料不符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置	2.處理單元之配置,現場位置與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申請資料檢附之配置圖不符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3.處理單元之種類(功能),現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4.相關機具設	1.相關機具設施種類、數量、位	請修正申請資料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施及加藥種類	置,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或		
	者有共用情形,但許可申請資		
	料未註明		
	2.處理單元加藥種類,現場與申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請資料不符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5.處理單元及	1.處理單元名稱未標示,或標示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管線標示	名稱與申請資料不符		
	2.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未標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示,或僅以箭頭標示,並未標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示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關係		
	3.現場名稱標示未固定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4.變更申請後,舊有之處理單元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名稱標示未拆除,導致現場標		
	示出現新、舊名稱並存情形		
	5.水表、電錶未標示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6.現場有未標示名稱之多餘或不	請封除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計畫書內容有變	請封除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如為必要用途請
	明用途管線,非許可申請資料	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	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內正常流向之管線	得變更。	
6.放流口告示	1.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
牌		八條規定:	八條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
	2.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於採樣地	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	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
	點旁	日排放水量。	日排放水量。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
		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	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
	3.放流口告示牌標示內容不全或	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	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
	錯誤,例如放流水量、單位名	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	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
	稱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擅加其他圖案。	擅加其他圖案。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
	4.告示牌材質不符合規定	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7.放流口位	1.放流口位置設於作業環境內或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置、水量計測	作業環境外,現場與申請資料	三條規定:	三條規定:
設施、採樣空	不符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間	2.水量計測設施種類,現場與申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
	請資料不符	地面。	地面。
	3.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不符合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
	規定	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	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
	4.放流口採樣空間不足、未有進	台。	台。
	出口道路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
	5.未設置水量計測設施	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
		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之設施。	之設施。
8.逕流廢水管	1.逕流廢水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	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理	2. 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未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檢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或辦
	設置,或與申請資料不符	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3.現場勘察發現遮雨、擋雨及導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
	雨設施設置不足,需加強		
9.其他缺失	1.所檢附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	請重新檢附清晰易於辨識申請單位之地圖	請重新檢附清晰易於辨識申請單位之地圖
	<b>圖,與現況不符;未標示出入</b>		
	口重要地標,以致於無法找到		
	申請單位所在地		
	2.申請資料檢附之相關照片為舊	請檢附現況照片	請檢附現況照片
	照片,與現況不符		
	3.檢附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圖,與現況不符	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 5.1.3 許可屆期與逾期管理

為有效管理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狀況,掌握業者現階段營運作業情形,本計畫定期於每月及每季篩選業者許可有效期限屆期名單,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及輔導相關法令規定與申請規範,並定期回報追蹤辦理情形。

#### 一、未曾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之名單(決標次日起一個月內提供)

本計畫於決標後篩選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但未曾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之名單,總計 371 家業者,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18 家為主,其次為其他工業 39 家,第三為金屬表面處理業 26 家及第四 畜牧業 23 家等。依行政區統計則大多位於西屯區 46 家,其次為梧棲區 45 家,第三為南屯區 35 家等,依行業別統計如圖 5.1.3-1 所示,名單已依規定提供環保局進行後續管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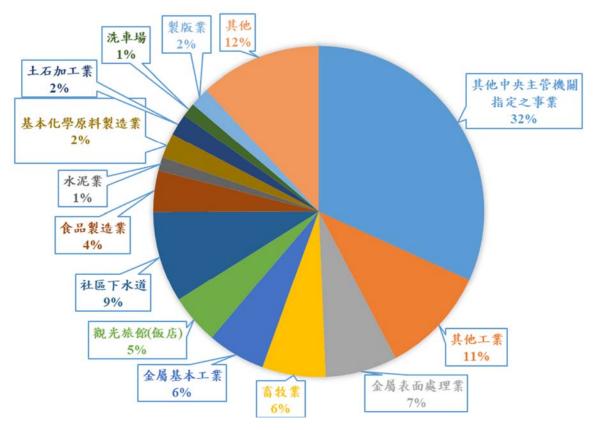


圖 5.1.3-1、未曾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行業種類分布



#### 二、領有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期前六個月之名單(每月提供)

本計畫每月篩選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 有效期限屆期前六個月之名單,篩選出許可屆期名單後,依規定提供環保局,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及輔導相關許可申請作業與法規規定,通知業者須依規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並追蹤及回報後續辦理狀況,對於無法取得聯繫(如電話錯誤或空號)、查無事業負責人或相關聯絡人,或經電話通知疑似已停工歇業或搬遷之對象,則彙整相關名單,以提交給環保局進行現場勘查確認,作為辦理解除列管之依據,本計畫後續將持續篩選各類許可即將屆期名單,並聯繫通知提醒業者提醒展延之期程,對於許可屆期經環保局發文仍未申請展延之業者,本計畫將於每季篩選許可已過期且仍未收到展延資料時,以電話方式通知業者進行提報,並彙整名冊提供環保局後續進行解除列管或開單告發之依據。

三、原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已屆期失效未再提出申請(包含提出申請 但已遭駁回)之名單(每季提供)

本計畫於每季 4、7、10 月 10 日前,篩選提供本局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原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已屆期失效未再提出申請(包含提出申請但已遭駁回)之名單,目前已完成 1-3 季名單篩選。本計畫完成名單篩選後,先行確認業者是否於近期內已提出許可證申請作業,或已停工歇業等狀態,導致許可證未在限定期間內提出展延,再以電話通知方式(做成電話紀錄)輔導相關許可申請作業,並追蹤及回報後續辦理現況。對於無法取得聯繫(如電話為空號)、查無事業負責人或相關聯絡人,或經電話通知疑似已停工歇業或搬遷之對象,彙整名單提交環保局進行現場勘查確認,以作為辦理解除列管依據。



#### 5.1.4、提供許可申請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本計畫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茲將諮詢者問題分成六大類諮詢項目,分項說明如下:

#### 1.法令問題諮詢

包含放流口及告示牌設置、放流口座標標定、如何查詢座標、告示牌座標標示位數、流量計設置、專責人員設置、變更申請程序、是否需技簽、試車、功測時機、功測辦理規定、檢測申報規定等。

#### 2.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包含許可申請類別、審查進度詢問、審查意見詢問、表格填寫問題、新表格相關。

#### 3.定期申報相關問題

包含表格勾選類別、審查進度詢問、審查意見詢問、表格填寫 問題、新表格相關。

#### 4.資訊公開平台及網路申報相關問題

包含許可應公開之附件、定期申報應公開之附件、需公開之內容、系統指引及操作問題、資料及文件送達方式、何時需上網公開。

#### 5.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系統連線相關問題

包含設置期限規定、申請(變更)程序、許可變更、監測設施 種類、設置位置、連線設施、水質顯示(含看板設置規格)、人工 採樣規定。

資訊公開平台及網路申報相關問題以是為系統指引及操作問題 詢問度最高,彙整之結果如表 5.1.4-1 所示何時需上網公開之內容居 次。法令問題以是專責人員設置詢問度最高,檢測申報規定居次。



## 表 5.1.4-1、諮詢常見問題及說明彙總表

項目	常見問題	參考法條	說明
1.	辦理許可申請(變更)需公開的 附件有哪些?		依許可申請內容檢附之附件,隱匿個人資料後,上傳至系統。
2.	辦理定期申報應公開之附件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二 條之一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
3.	需公開於資訊平台之資料內容有哪些?		一、許可/申報/復工計畫資料 (一)許可申請文件 (二)許可證·文件(核准) (三)定檢申報 (四)復工(業)計畫書 二、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 三、水污染查核處份資料
4.	許可及定期申報的申請(核准) 文件公開如何操作?		一、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統 二、點選上方「檔案下載」 三、依申請方式下載想公開之類型檔案 四、依操作執行檔內容操作
5.	許可及定申資料(文件)送件方 式為何?		<ol> <li>許可文件填寫後掛文送件至環保局</li> <li>定期申報書由面申請者請掛文送件,網路申請者請直接上網填寫</li> </ol>
6.	許可及定申資料何時需上網進行 資訊公開?		許可/申請/復工公開起始日期為 105 年 4 月 1 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法公開。
7	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事 業種類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五條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 上。



項目	常見問題	<b>参考法條</b>	説明
			<ul> <li>(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li> <li>(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鍋、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li> <li>二、稀釋廢(污)水。</li> <li>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經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且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li> <li>(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li> <li>(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li> </ul>
8	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之事業種類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五條	一、需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事業以外。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扣除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後, 未達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 (二)僅產生溫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9	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 件)之時機為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ul><li>1.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前。</li><li>2.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li></ul>
10	辦理何種類型的變更需進行功能 測試?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 條、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廢(污)水 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之事項者,應進行功能測試。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 之一: (一)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項目	常見問題	<b>参考法條</b>	説明
			<ul><li>(二)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li><li>(三)非屬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li></ul>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
			(文件)登記相符。
			三、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四、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1.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2.屬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檢附之試車計畫書、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
11	辦理何種類型的變更需進行需技	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	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11	師簽證?	七條、第二十七條	3.功能測試報告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辦理變更之事
			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1.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
	許可申請中的哪些狀況可免技師 簽證?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
12		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所檢附水措計
			畫或排放許可證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1.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處
	廢水回收再利用時,水表應設置	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	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
13	之位置為何?	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	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三條	2.採貯留者,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1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	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
17	設置規定有哪些?	條	上之採樣平台。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



項目	常見問題	<b>参考法</b> 條	說明
			不在此限。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
			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六、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
			之規定辦理。但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
			(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
			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如有設置困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5	難時應如何處理?	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六	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新· 新· · · · · · · · · · · · · · · · · ·	條	為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有二
16	如有多股廢水產生時,廢水採樣	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一	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
10	點應設置於何處?	條	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
			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一、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資訊系
17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申請表可		統
1 /	於何處下載?		二、點選上方「檔案下載」
			三、即有「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申請表」可供下載
			一、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資訊系
	   專責人員(代理人)設置如何操		統
18	作?		二、點選上方「檔案下載」
	TE:		三、依專責人員系統操作簡報檔內容操作
			四、需將申請表中所有附件檔案上傳至系統
19	專責人員代理人需具何種資格?		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 5.2 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管理

一、定檢申報頻率、申報期限及申報方式規定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第八十六條規定,臺中市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類別申報義務人依表 5.2-1 所示之申報規範分為每六個月(以下簡稱半年)、每三個月(以下簡稱每季)、每年三種申報頻率,依第九十三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下:

- (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 且非屬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 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
- (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 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申報前 一季之資料。
- (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 (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 年五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 年四月至六月之資料;每年十一月底前,申報當年七月至九月。
- (四)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八十六條申報規範	申報頻率	申報期限	申報資料期間		
(1)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每季申報乙 次	每年4月	1月~3月		
		每年7月	4月~6月		
		每年 10 月	7月~9月		
		翌年1月	10月~12月		
(2) 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	每年申報乙 次	翌年1月	1月~6月		
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7月~12月		
(2) 車 世 式 テ ル 丁 ル 送 ② 公 <sup>註</sup>	半年申報乙 次	每年7月	1月~6月		
(3)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sup>註</sup>		翌年1月	7月~12月		

表 5.2-1、定檢申報規範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時機

註:扣除(1)及(2)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報方式包含採書面申報及網路申報 兩種方式,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第九十四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另依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表 5.2-2。

表 5.2-2、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條件説明
污水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道系	
統	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
	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達事業一、二規定之
	規模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
	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
	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事業	一、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
	含畜牧業。
	二、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
	(一)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電鍍業。 (エ)制装業。
	(五)製革業。 (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八) <sup>很</sup>
	不在此限。
	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
	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
	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
	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 二、臺中市應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頻率統計

臺中市各行業別應申報家數及申報頻率統計如表 5.2-3,經統計臺中市共計 1,559 家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需定期申報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各行業別中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家數 452 家最多,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29%。以下分別依申報方式及申報頻率進行分析:

#### (一)依申報頻率

臺中市列管水污染源應每季申報乙次家數為 51 家,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3.3%;應每半年申報乙次家數為 1,056 家,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67.7%;每年申報乙次家數為 452 家,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29%,每年申報乙次之對象其行業別均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表 5.2-3、各行業別應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方式統計

行業別	每季申報乙			合計
コロキロニレーレンタル	次 0	次。	次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0	9	452	461
土石加工業	0	42	0	42
水泥業	0	39	0	39
金屬表面處理業	2	196	0	198
醫院、醫事機構	3	68	0	71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0	2.1	0	2.1
系統	0	31	0	31
食品製造業	1	23	0	24
洗車場	0	109	0	109
土石方堆(棄)置場	0	11	0	11
自來水廠	1	3	0	4
化工業	1	24	0	25
金屬基本工業	2	34	0	36
電鍍業	7	116	0	123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	0	0	0	0
廠(場)	0	8	0	8
其他工業	0	33	0	33
貯煤場	0	2	0	2
紡織業	1	6	0	7
印染整理業	0	15	0	15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0	78	0	78



行業別			每年申報乙	合計
<b>补加上上</b> 核协图比点、专业	次。	次	次。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0	20	0	20
洗衣業	0	2	0	2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8	4	0	12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0	2	0	2
藥品製造業	0	10	0	10
肉品市場	0	1	0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1	0	3
畜牧業	0	91	0	91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1	5	0	6
遊樂園(區)	0	13	0	13
魚市場	0	2	0	2
修車廠	0	2	0	2
製糖業	0	1	0	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0	5	0	5
造紙業	5	8	0	13
屠宰業	0	11	0	11
製革業	1	4	0	5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5	0	5
醱酵業	2	1	0	3
廢棄物掩埋場	1	12	0	13
發電廠	1	1	0	2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_		
道系統	10	2	0	12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	1	0	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	1	0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0	2	0	2
石油化學業	1	1	0	2
玻璃業	0	1	0	1
總計	51	1,056	452	1,559

資料來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統計時間:109.07.31。

註:半年申報區間:108年7~12月、109年1~6月

每季申報區間:108年10~12月、109年1~3月、109年4月~6月、109年7~9月

每年申報區間:108年1~12月



#### 三、定檢申報情形統計

#### (一)每季申報乙次

本計畫自109年1月22日起開始執行,截至109年10月底止, 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近四季申報率統計資料如表 5.2-4所示。

表 5.2-4、應每季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率統計

申報區間	應申報家數	已依規定頻率申 報家數	申報率(%)
108 年 10 月~12 月 (108 年第四季)	51	46	90.2
109年1月~3月 (109年第一季)	51	45	88.2
109 年 4 月~6 月 (109 年第二季)	53	47	88.7
109 年 7 月 ~ 9 月 (109 年第三季)	52	36	69.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統計時間:109.10

註:申報率 (%) =已申報/應申報\*100%

#### (二)半年申報乙次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應每半年申報乙次之事業,申報率統計資 料如表 5.2-5 所示。

表 5.2-5、應每半年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率統計

申報類型	應申報家數	已依規定頻率申報 家數	申報率(%)
108 年 7~12 月	1,042	1,021	97.9
109年1~6月	1,052	1,017	96.7

統計時間:109.10

註:申報率 (%) =已申報/應申報\*100%

#### (三)每年申報乙次

截至109年10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108年應每年申報乙次之家數共439家,已申報399家,申報率統計資料如表5.2-6所示。

申報類型	應申報家數	已依規定頻率申報 家數	申報率(%)
108 年	439	399	90.8
申報類型	應申報筆數(上/下半年)	已依規定頻率申報 筆數	實際申報率(%)
108 年	878	794	90.4

表 5.2-6、應每年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率統計

時間:109.10

註:1.申報率 (%) =已申報/應申報\*100%

2.申報區間:108年1~12月(107年上半年)、108年6~12月(107年下半年)

3.未資訊公開:書面申報對象,有提送書面申報資料未資訊公開

#### (四)總申報率統計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應申報件數共 3,179 件次,已完成申報 3,006 件次。依據合約內容,應申報對象經通知(應作成紀錄)後仍未申報等其他不可歸責得標廠商之因素,視為達成申報,納入申報率計算,因此本計畫下階段將針對各期尚未申報之業者進行電話通知,並列冊進行記錄,現階段統計總申報成果如表 5.2-7 所示。

表 5.2-7、總申報率統計

項目	應申報件次	已申報件次	電話通知 仍未申報	總申報率(%)
合計	3,179	3,006	56	94.5

統計時間:109.10

#### 四、定檢申報審查情形分析

本計畫於收到環保局交付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申報文件時,若屬書面申報對象者,則先進行申報資料建檔,在建檔過程中或建檔後於定檢申報資料勾稽審查時發現缺漏異常,則通知業者進行補正;若屬網路申報對象者,因申報資料由業者建檔上傳,因此直接進行定檢申報資料勾稽審查,若發現異常項目則要求事業單位進行補正。

## (一)每季申報乙次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近四季已申報總家數 174 家,認可家數 133 家,補件共 5 家,申報率為 76.4%如表 5.2-8 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和巨朋	2 中 切 宁 业		審查情形		審查認可率
申報區間	已申報家數	認可	業者補正中	審查中	(%)
108年10月~12月 (108年第四季)	46	40	2	4	86.9
109年1月~3月 (109年第一季)	45	36	2	7	80
109 年 4 月~6 月 (109 年第二季)	47	37	1	9	78.7
109 年 7 月 ~ 9 月 (109 年第三季)	36	20	0	16	55.6

表 5.2-8、應每季定檢申報已申報家數及審查認可率統計

統計時間:109.10

#### (二)每半年申報乙次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應 每半年申報乙次對象,其中 108 年下半年已申報家數 1,021 家,認 可家數 960 家,業者補正中 9 家,審查認可率為 94%,109 年上半 年已申報家數 1,017 家,認可家數 926 家,業者補正中 15 家,審查 認可率 91%,如表 5.2-8 所示,補正中原因包括資訊公開 105 年開始,業者並不知道補正後須上傳資訊公開作業或業者營運一個月後 就停工,申報有水量卻無檢測水質,導致系統勾記異常無法認可, 定檢申報資料審查常見問題彙整如表 5.2-9。

表 5.2-9、應每半年定檢申報已申報家數及審查認可率統計

石口	2 中 切 宁 敷		審查情形		宏木切丁克(0/)
項目	已申報家數	認可	補正中	審查中	審查認可率(%)
108年7~12月	1,021	960	9	52	94
109年1~6月	1,017	926	15	76	91

統計時間:109.10

### (三)每年申報乙次

截至109年10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108年申報乙次已申報家數399家,共計794家次(上/下半年),認可家次690家次(上/下半年),業者補正家次9家次,審查認可率為86.9%,如表5.2-10所示。

表 5.2-10、應每年定檢申報已申報家數及審查認可率統計

石口	已由胡家女		審查情形		審查認可率(%)
項目	已申報家次	認可	補正中	審查中	審查認可率(%)
108 年	794	690	9	95	86.9

統計時間:109.10

#### (四)總審查認可率統計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已申報件數 3,006 件,認可件數 2,709 件,本計畫依資訊公開梯次和期程陸續提供業者申報資料資訊公開作業(重新開放權限),申報有問題對象將以電話通知請業者補正,依合約內容,應申報對象經通知(應作成紀錄)後仍未補正等其他不可歸責得標廠商之因素,視為達成審查,納入審查認可率之計算,故截至目前為止,總認可率為 90.1%,如表 5.2-11 所示。定檢申報資料審查作業中常見問題彙整如 5.3-12 所示。

表 5.2-11、定檢申報總審查認可率統計

石口	已由報件數		審查情形		京本切丁京(0/)
項目	已申報件數	認可	補正中	審查中	審查認可率(%)
合計	3,006	2,709	38	259	90.1

統計時間:109.10

表 5.2-12、定檢申報資料審查常見問題彙整

序號	常見問題
1	污泥未達許可登載量
2	書面業者未資訊公開
3	書面業者申報表格為舊表格
4	水質檢測進場時間與採樣時間未填
5	水質報告與環檢所水質不符
6	申報水質項目缺水量
7	採樣日期無預申報
8	申報水質項目許可為pH值申報為氫離子濃度指數
9	有回收未填寫進流水表數值
10	原水水質超過許可核准範圍



以上者

### 5.3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審查及連線

設置自動連續監測之事業均因其規模較大,相對對於河川水質有顯著影響,因此藉由設置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之措施,可隨時掌握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及功能性,達到自主管理目的;如遇水質異常或突發狀況時,可立即通報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進而提升廠內之污染預防管理;環保局亦可即時掌握業者各項排放資訊,對於污染管制及河川水質整治均有正面效益。

#### 5.3.1 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據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40106538 號令規定,各批應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對象及期程。若有設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自動監測設施,則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並經由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109 年度臺中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與連線傳輸對象,今年度 完成 1 間重大違規對象設置,截至 12 月 1 日止,轄內共有 40 家業者已設 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相關名單及監測項目如表 5.3.1-1。

	衣 3.3.1-1、室 1	中口元成	日 助 监 ( 冽 ) 忧 改 他 玛	<b>E脉符期作系人石</b> 平
批次	適用對象	管制編號	廠家名單	水質監測項目
		B2302705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1.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	B9200106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七〇園區污 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第一批	(污)水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者	L92A024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后 O 園區污 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74 110		L9506074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台 O 園區污 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2.經環評審查通過工業 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且核准許可廢(污) 水排放量達 2,000CMD	L8801338	經濟部工業局大〇幼獅 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 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表 5.3.1-1、臺中市已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之名單



批次	適用對象	管制編號	廠家名單	水質監測項目
	1.發電廠,且有排放未 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 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者	L0200473	台灣電 O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發電廠	1.水量 2.水溫
		L0200633	中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第二批	2.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 放量達 15,000CMD 以 上者	L9700278	台 O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上有	L9200693	正 O 股份有限公司后里 分公司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3.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 (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	L9104294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1.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B24A3694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L9402188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第三批	2.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L8801052	廣〇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量達 5,000CMD 以上者	B940265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臺中分處-臺〇加工 出口區污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L9101748	中 O 和石油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9401476	矽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大豐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8900676	永〇餘消費品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清水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0200375	大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1.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L0200848	· · · · · ·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第四批	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 放量達1,500CMD以上	L0000802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烏 O 啤酒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且未達 5,000CMD 者	L0300647	味〇食品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總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9000666	味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第一工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2301842	臺中〇民總醫院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2201490	中國〇藥大學附設醫院	1. 氫離子濃度 2. 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9900732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2201516	台中市〇品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批次	適用對象	管制編號	廠家名單	水質監測項目
		L9703555	石〇壩水源特定區水資 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N4: - 1 - 1 - 2 - 3 - 4 - 1	B23B6878	水〇經貿園區水資源回 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B24B7346	文〇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第五批	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B2106178	台中市福〇水資源回收 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W.L.	L0204677	臺中港特〇區水資源回 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B25B2757	臺中市廊〇水資源回收 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L04A1587	大〇精密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重大違規業者:	L0411341	華〇工業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重大違規	1.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	L05A1621	竣 〇 工業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流排放之情事	B2303275	亞 O 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0402720	淳〇股份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第六批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 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 方公尺	B0406308	新〇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 以上	B8606588	臺中市政府豐〇區污水 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重大違規業者: 1.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 流排放之情事	L0502221	河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 5.3.2 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穩定作業

為確保符合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裝設規定事業、下水道系統及重大違規對象之放流水情形及所裝設系統穩定操作,本公司每日進行系統連線狀況檢核,確認裝設廠家之數據與 CCTV 正常傳輸。

## 一、臺中市連線對象及其監測位置與監測項目

臺中市目前已完成連線對象共 40 家,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本計畫每日機關辦公日進行系統連線狀況查核,監測項目包含進流口之水量、放流口之 SS、COD、pH、水溫、水量及導電度及放流口監視設施等,依據連線對象管制類別不同而應設置監測設施位置與監測項



目也有所差別。

每日登入環保署開發之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管理資訊系統(臺 中市之網址為 http://210.69.115.59/cwms2015),檢核每家應監測項目 之監測數值與筆數是否正常,並連線每家監視設施網頁觀看放流口攝 錄影狀況。監測數據需符合該廠家申請文件資料且無單筆數據跳動範 圍過大之問題,筆數方面依據管理辦法 105 條規定,水量、水溫、pH、 導電度之監測記錄值應每 5 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每日約 288 筆),SS、 COD 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則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每日 24 筆),錄影監視設施設置需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並維 持 24 小時攝錄影,檢視廠家是否符合規定,依據每日檢視觀看狀況 填寫「臺中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檢視應連線 對象連線情形每日檢核表 | (如表 5.3.2-1), 若檢核時發現異常情形需 填寫「臺中市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異常情形紀錄表」 (如表 5.3.2-2), 並通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 並依異常項目協助後續作 業,如屬於局端異常,則由本計畫協助排除,若屬事業端異常,則由 環保局轄區承辦人或本計畫協助通知業者進行排除,並於狀況排除後 再次通知環保局轄區承辦人。

表 5.3.2-1、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檢視應連線對 象連線情形每日檢核表(範例)

3.88	21 4	B00000	00 股份	有限公司		# 7 pp 4 - 4 - 5 - 5 - 1	1 10 10 10	理供店
	時間	上傳異常	数核異常	直面異常		異常後續處理	校佳检 核人員	承無人
				□₺□⋾	说明:	□已過報環保局		
				□♣□∜	说明:	□已透越環保局		
				□4□5	说明:	□已通频模供局		
					说明:	□已通频環保局		
					说明:	□已进程根据局		
			□ጲ□\$	□&□∜	规辑:	□已进载粮保局		
				□北□寺	规明:	□已透報環保局		
		□₺□⋷		□≵□∜	说明:	□已通频骤保局		
				□≵□∜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处□卷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说明:	□已通频镍供局		
					说明:	□巴通報環保局		
					说明:	□已通频骤保局		
					说明:	□巴通報環保局		
			□&□5		统明:	□已进频琼供局		
				□♣□∜	说明:	□已进板粮供局		
					说明:	□已通频環保局		
					说明:	□已通维粮供局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说明:	□已過報環保局		
				ଅ≹ଅ\$	说明:	□已进程根据局		
					说明:	□已通频環保局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5	□ <b>≵</b> □\$	□&□5	说明:	□已通组骤保局		

BT按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 5.3.2-2、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異常情形紀錄表(範例)

事 票 名 稱						管制编號
排 绛 人		105	格電粉			件真電話
安视異常 日期時間	*	Я	в	畴	分	纪练人員
異常情形	□上傳異常	□數樣	具专	□影体៛	t t	□其他
異常說明						
其 食 判 断	□事業成異常		均異常			
具常情形透報 医保局 時間	*	Я	8	畴	分	承辦人員
排格事業單位 排 除 時 間	*	Я	в	蚺	分	事業單位 <b>父話人員</b>
事業單位通報 务 復 醇 簡	*	Я	8	畴	分	透報人員
多技情形	□勞復完成	□未完	ĸ			
多度就明						
答復完成通報 张 保 局 醇 間	*	Я	а	畴	分	承辨人員
聚保局 時間			1.27.1			
* 11.						

臺中市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一異常情形紀錄表

本市轄內目前已有 40 家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備, 其監測對象水量依據排放許可證統計,63 萬 7,210CMD,佔本市列管 事業總排放量 94.8%以上。依據管理辦法規定,監測設施各測項監測 數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 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 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 上」。今(109)年度監測結果,各家皆能穩定上傳有效監測數據。

今年度亦有針對已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備之對象進行現場抽查檢視,確認其相關設備是否有正常連線,並測試與系統連線時檢測數據是否正常,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以供業者進行補正,今年度查核對象如表 5.3.2-3、監測記錄如表 5.3.2-4、現場查核情形如圖 5.3.2-1 所示:



表 5.3.2-3、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現場設備查核對象

·				
查核日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對象	<u> </u>
109.03.23	L0200473	台灣電 O 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 發電廠	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 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 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者	1. 系統性查核結果:CPU、 硬碟空間、網路卡及 CCTV之IP有誤。 2. 功能性查核結果:DAHS 傳輸模組請依自動連續 監測及連線傳輸數據類 別格式辦理
109.03.30	L0300647	味 () 食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總廠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量達1,500CMD以上且 未達5,000CMD者	1. 系統性查核結果: DAHS 斷線測試,圖控監測數據 停至前一筆,5分鐘檔案 未再產出及傳輸 2. 功能性查核結果: pH 計、導電度計、水量計、 水溫計、CPU、網路卡及 IP等有誤
109.07.29	L9101748	中 〇 和石油化 學股份有限公 司台中廠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量達1,500CMD以上且 未達5,000CMD者	1. 系統性查核結果: CPU 規格有誤; DAHS 資料中, CWMS 放流水監測設施光電轉換器故障,導致傳輸無效數據,已進行修復 2. 功能性查核結果: 執行現場查核採樣比對作業,溫度誤差值較高,現場 30.4度, CWMS 系統 34.02度
109.09.22	B2303275	亞 O 預拌混凝 土股份有限公 司台中廠	重大違規業者: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 流排放之情事	1. 系統性查核結果:DAHS 電腦主機規格有變更、校 正維護紀錄應有主管簽 核、6月份因 DAHS 電腦 中毒,有效監測下降,百 分率應在 90%/每月以 上,應維持主機正常運作 2. 功能性查核結果:執行現 場查核採樣比對結果,誤 差值在合理範圍內
109.09.22	B2301842	臺中 O 民總醫院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量達1,500CMD以上且 未達5,000CMD者	1. 系統性查核結果: CPU、記憶體、作業系統及網路、作業系統及網路等相關設備有進行變更; DAHS 圖控軟體未見有效監測紀錄百百效監測紀錄百百效監測紀錄音子。 2. 功能性查核結果:執行現場查核採樣比對結果,差值在合理範圍內 3. 水量計及水溫計型號有進行變更



查核日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對象	查核情形
109.10.15	B2201516	台中市 〇 品市 場股份有限公 司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 量達1,500CMD以上且 未達5,000CMD者	<ol> <li>系統性查核結果: CPU、記憶體、網路卡等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每月校正紀錄,應註明校正方式、校正結果、維護結果等。</li> <li>功能性查核結果:執行現場查核採樣比對結果,EC誤差值偏高,現場 1353μs/cm,CWMS 系統 956.8μs/cm, 誤差值 29.28%</li> </ol>
109.10.15	L05A1621	竣 O 工業有限 公司	重大違規業者: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 流排放之情事	<ol> <li>系統性查核結果:系統建公司已變更,應依規定辦理校正及維護紀錄進行核備</li> <li>功能性查核結果:執行現場查核採樣比對結果,EC誤差值偏高,現場 3720μs/cm,CWMS系統 4400μs/cm,誤差值 18.28%</li> </ol>

## 表 5.3.2-4、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現場設備查核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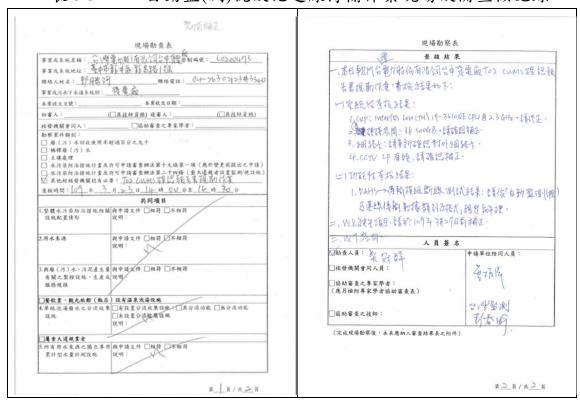




圖 5.3.2-1 自動連續監測現場查核及採樣情形

經現場查核結束後,後續亦有持續追蹤業者辦理情形,相關文件、 資料補正及審查情形,如表 5.3.2-5 所示:

表 5.3.2-5、追蹤事業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辦理情形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文書總類	申請日期	完成日期	審查結果
L0200473	台灣電〇股份有限公	措施說明書	109.03.30	109.04.22	審查通過
L02004/3	司台中發電廠	變更申請	109.03.30	109.04.22	<b>番旦</b> 地 四
	味O食品工業股份有			100 01 1-	*****
L0300647	限公司台中總廠	確認報告書	109.03.03	109.04.17	審查通過
	亞 O 預拌混凝土股份	確認報告書	40000	100 10 20	<b>+</b> + 12 11
B2303275	有限公司台中廠	變更	109.09.26	109.10.29	審查通過
	台中市〇品市場股份	措施說明書			<b>*</b>
B2201516	有限公司	變更申請	109.10.29		審查中
L05A1621	竣〇工業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109.10.08		審查中



### 二、 發現異常排除處理情形

於發現異常情況時,如屬於事業端異常,則立即連絡業者並同時通報環保局,並填寫「臺中市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異常情形紀錄表」紀錄異常狀況及業者回覆情形。如屬事業端異常,敘明異常狀況並告知相關法令規範(表 5.3.2-6 為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之有關規定),給定回覆期限請業者於期限內回覆;若屬環保局主機端異常,則由環保局開啟主機遠端連線功能,本計畫連線至主機確認狀況並排除異常。



# 表 5.3.2-6、「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相關規定

條次	規定內容
第三點	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確認上傳完成,且於
規定	當日 17 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
	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 17 時前向
	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
規定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2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 12 小時內完成校正或
	維護。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 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者。
	(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
	率未達百分之95。
	(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
	率未達百分之 50。
	(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
	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第十點	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
規定	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
	次 (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次日
	世,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報
	請查驗之日為止。
	(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四) 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
	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
	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故有以上情形者,
	應委託合法檢測公司進行人工採樣檢測,至遲七日內將檢測之數據至自動監測網
	站登錄完成。

#### 三、 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查核情形及問題彙整

本計畫針對監測時常見之異常情形及排除方式彙整如下:

1.監測數據單筆數值過高或過低、數據缺漏及超過放流水標準造成原 因有保養維護、儀器線路問題造成訊號接收干擾、程式異常、清洗 槽池、監測儀器過於老化、監測儀器掉入池中、儀器於監測時吸取



到氣泡、雜質或藻類等,常造成單筆或數筆數據異常甚至超過核可範圍,故檢核時發現異常,須馬上致電通知業者了解現場情形,並請業者於當日內回覆,業者回覆情形則填寫於異常情形紀錄表並回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依據表 5.3.2-6 所列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之有關規定,若異常數據單筆過多則須進行現場人工檢測。

#### 2.監測數據缺漏

造成原因有電腦數據轉檔傳輸問題、電腦當機、更換主機、監測儀器線路接觸不良、跳電或斷電測試後電腦傳輸功能異常等,依據表 5.3.2-6 所列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之有關規定,屬數據缺漏或連續數值相同時(每 5 分鐘傳輸一次之數據每日應有 288 筆,每小時傳輸一次數據則應有 24 筆),立即通知業者於當日 17 時前補缺值數據(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之方式),彙整結果填寫於異常紀錄表並回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

#### 3.監測數據長時間為定值

造成原因可能為放流槽前為大容量之沉澱池,沉澱池上澄清液才會流入放流槽,故數據變化不大。儀器靈敏度過低,請業者確認儀器狀況並提高靈敏度並調整儀器適當設置位置。若連續出現相同監測值者也請業者當日回覆,彙整結果填寫於異常紀錄表並回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

#### 4.監測位置編號錯誤

於環保局局端監測系統修正系統參數設定,並請業者改正監測位置之編號,系統參數修正時建議以新增方式避免覆蓋舊有資料。

#### 5.連線異常

主機因作業系統更新導致重新啟動才能使系統連線,應聯絡環保署委辦計畫人員排除其連線異常。

#### 6.監視儀器顯示異常

無法於局端連線監視主機,聯絡該廠系統操作人員進行相關設定確認。

本年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對象異常問題 主要為監測數據單筆數值過高或過低及超過放流水標準,監測數據缺 漏,監測數據長時間為定值,監測儀器顯示異常等...,實際查核情形



# 及常見問題彙整如圖 5.3.2-2 及表 5.3.2-7。

恋迷紡	對象:	B220149	0 中國醫	蔡大學附	設醫院				*	業 名	柄	台中市内庭市場、服備在後公司 管制編號 B22015(1
日期	時間	上傳異常	數據異常	畫面異常		其常後續處理	技住檢 核人員	環保局 承辦人	聯	络	人	N-V/16 184
1/22	15=19	口匙世香	口匙区香	□是位香	12 N :	□已通報環保局	社会成	Bad of		現真		(09年 1月22日(5時ン分 記録人員 房年春
1/20	08:55	□是図香	□是□香	□是世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and the last	日	期時	PS .	I want
1/21	08:40	□是□香	□是回答	□是应香	1兒明:	□已通報環保局	. 170	100	162	常情	- 414	□上傳異常 □數據異常 □影像異常 □其他
3/3	10245	一是回香	□是□答	□是□答	現明:	□已通報環保局	17.70	王菲甫	90	rp 1/1	10	
74	09:25	□是回香	□是回答	口是巴香	銀明:	□已通報環保局	12 0	王维甫				<b>少量</b> 景常
45	17:80	□是[[香	□是□答	□是□香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TE OF	王维甫		常訪	on on	
7/6	0405	□是□否	口是日香	□是四香	192.6月:	□已通報環保局	1779	王伯甫	4	W 10	. 99	
2/17	09:40	□是□香	口是口答	□是□ 吾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15 U	王命甫				
3/10	11:15	口是巴香	口是区香	□是☑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1-1-1	Maria II				4/22.22
1/	15:00	□是回答	□是□否	口是世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1	15 4 8	異	常乡	断	□事業端異常 □局端異常
2/2	14:05	□是□香	□是□答	□是□雪	3元明:	□已通報環保局	Est	13.30	異	常情形	通報	(09年 月27日 日 好分 承辦人員 技士陳冠
为	13:25	口是口香	口北区存	□是□否	5克明:	□已通報環保局	154.18	12 4 1	環	保局	時間	
3/4	11-15	□是□香	□是□否	□是□否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1231		聯	格事業	單位	69年 月プロ(5時) 分 事業単位 報信 花
3/15	1000	□是□/答	□是□答	□是広る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1 inch	Who are	排	除日	門	Zin/A
3/1	11:00	□是記香	□走□告	□是☑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E 1)	11 16	事業單位通報	單位通報	69年 1月 >> 日 (5時報会 通報人員 報信報	
38	4.5	□是回答	□是□答	□是☑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1.50			復日		109年 1月 2岁日 15時女 通報人員 根信刊
2/19	08:40	口处区委	口是回答	□是回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1 2 1 10					
20	08:50	□是□告	口是凹石	□是四香	鋭明:	□已通報環保局	I Town	3.27	修	復 竹	形形	□修復完成 □未完成
21	08:45	□是□右	□是□香	□是□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JE II	1624				已滅个應水產生量
2/24	08:45	□是□否	□是□答	□是回香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1.0	- 177		arter to the		
45	08:35	□是□香	□是□杏	口是凹杏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修	復言	E 49	
2/26	08:40	□是□街	□是☑否	□是□香	级明:	□已通報環保局						
727	13:15	□是□香	□是☑否	□是□答	說明:	□已通報環保局	A Series	16 15 17				
,		□是□香	□是□否	□是□否	说明:	□已通報環保局				復完成 保局		
異常狀	2異常·1 况說明: 理結果:	\$							備		註	

圖 5.3.2-2、本計畫每日檢視情形記錄及異常記錄表(案例)

# 表 5.3.2-7、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對象異常問題彙整

問題	發生情形	確認或排除方式
數據異常	單筆數值過低或過高、	聯繫業者確認狀況並記錄後聯絡轄區承
	數據超限、數據缺漏	辦,若異常數據數量過多需進行現場人
		工檢測
	監測數據缺漏	請業者於當日 17 時前補寄送數據並通
		知轄區承辦,若缺漏數據過多需進行現
		場人工檢測
	監測數據長時間為定值	聯繫業者確認現場儀器狀況及資料處理
		程式是否正常,並通知轄區承辦
連線異常	連線對象最後上傳數據	聯繫業者及環科系統確認現場儀器狀況
	未更新至檢核當時之時	及資料處理程式是否正常,並通知轄區
	門	承辦
監視儀器	無法連線至監視主機或	聯繫業者聯絡系統人員確認連線狀況與
異常	監視畫面問題	造成原因以排除異常,並通知轄區承辦



## 5.4 水污染相關宣導說明

為使臺中市轄區內水污法列管單位瞭解水污染防制法規及水污費徵收辦法,經機關討論後,本計畫將辦理 2 場次水污染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事業家數至少 500 家次,並於每場活動前 3 週內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以達到落實宣導及法令推動之效,並截至 12 月 1 日止已完成辦理 2 場水污染法規宣導說明會,總計邀請 500 家次業者,共 281 家次業者參加。

#### 5.4.1 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

近年發生多起重大水環境污染事件,輿論普遍反映目前法規不足以制裁非法業者,環保署因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正,嚴懲及遏阻不法,並助於環境水體之保護。

環保署於108年發布修正「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等相關法規。另對於製程特性風險潛勢高之產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業者操作成本,故規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廢水。

為鼓勵守法,簡化守法業者定期申報之文件。業者申報時,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如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僅需檢據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在放流水標準修訂部分,考量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但 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使用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 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故針對製程運作重金屬 且排放水量達一定規模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 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 業等7種事業、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和砷等9項重金 屬之管制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依排放水量規模區分管制限值;另基 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 駐,新增銦、鎵和鉬管制,並對於有使用鉬作為原料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 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其他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 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其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增訂鉬之管制限值。透過本次修法,將各項



標準整合於「放流水標準」中,以附表方式臚列特定業別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刪除「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等6項特定業別之管制標準。

為使所轄內列管事業了解法令修正重點,特規劃辦理水污法規修定說明會,提醒業者法規修正後相關規定,避免違規,輔導業者依規定妥善操作污水處理設施並依照新修正內容按實申報,本年度截至12月1日止已辦理2場次水污染防治法規相關宣導說明會,總計邀請500家業者,出席業者共計268家。

#### 一、說明會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 • •			
辨理日期	主題	講師	辨理地點	邀請	參加
109年5月22日	<b>ルニナ田 - 首 - 2 四 - A</b>	宜蘭大學	南屯區新生里福	250	151
上午	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	李元陞教授	德宮宮前廣場	250	151
109年5月22日	しによりは少明人	宜蘭大學	南屯區新生里福	2.50	115
下午	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	李元陞教授	德宮宮前廣場	250	117
	500	268			

表 5.4.1-1、說明會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 二、說明會邀請對象及與會人員

本計畫所辦理之 2 場次宣導說明會邀請對象為臺中市水污染列管事業對象,包含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染整理業等高污染風險事業共 500 家業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選擇戶外場地進行辦理, 並請參與說明會之民眾需自行正確佩戴口罩,進入會議場地前先進行 額溫量測(確認是否超過 37.5°C)、雙手酒精消毒及詢問身體狀況。

#### 三、說明會議程

說明會主要內容包含水污染防治法新修訂法規、應先檢具水措計 畫事業及許可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修正說明,相關議程如表 5.4.1-2 及表 5.4.1-3 所示。



	衣 J.T.1-2 第 物外行在外上	<b>旦于</b>
時間	議程	主持單位/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及簽到	技佳工程 科技(股)公司
10:00~10:1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10~11:0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辦法、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 定義及放流水標準修正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李元陞 教授
11:00~11:30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事業及許可管 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修正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李元陞 教授
11:30~12:00	綜合討論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2:00~	散會	-

表 5 4 1-2、第一場水污決規官導說明會議程

表 5.4.1-3、第二場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單位/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及簽到	技佳工程 科技(股)公司
14:00~14:1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4:10~15:0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辦法、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 定義及放流水標準修正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李元陞 教授
15:00~15:30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事業及許可管 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修正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李元陞 教授
15:30~16:00	綜合討論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6:00~	散會	-

#### 四、說明會辦理成果

總計 2 場次水污染法規說明會參與者相當踴躍,共計 268 家事業 單位參與,出席率達 54%。會議中業者也法規修正疑慮及許可分級制 提問,現場由環保局及講師進行回覆說明,以解決業者的疑惑,說明 會簡報資料如圖 5.4.1-1, 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5.4.1-2 所示。

# 公



圖 5.4.1-1、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簡報資料



圖 5.4.1-2、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 5.4.2 水污法規宣傳影片

今年度水污法規宣導以動畫製作方式,來進行宣導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跳脫法規嚴肅的形象以較活潑的方式來進行呈現,並設置主角「無敵超人」,及利用臺中市 Logo 來取代超人的 S 字樣,打擊污染排放之情形。影片內容方向以主打之科學儀器執行方式含「水戰警」、「雲端攝影機」「pH 檢測儀」,從大範圍監控並縮小至點



污染源,來查緝污染排放來源及進行破獲,最後敬請事業單位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並宣導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法令裁罰規定,警惕及要求所有事業單位應確實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避免有觸法行為,不僅傷及荷包更危害環境水體情形。腳色設定安排如表5.4.2-1,相關水污染防治法宣傳影片規畫分鏡內容,如表5.4.2-2,完成的影片集結圖如圖5.4.2-1所示:

片名:打擊污染排放,守護環境水體安全

製作方式:全2D 動畫製作方式

預計片長:2分鐘(120秒)

表 5.4.2-1、人物主角設定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7002700000
NO.	場景與人物設定	說明
		主角:無敵超人,身穿超人裝(印有臺中市 logo 字樣)
1	以超人的方式進行角色設定, 並身穿印有臺中市 logo 之裝 備,呈現臺中市打擊污染之信 心	

## 表 5.4.2-2、水污宣傳影片規畫分鏡內容

NO.	角色	對白	畫面說明
1	無敵超人	大家好,我是無敵超人,守護 環境水體安全!	無敵超人特寫,背景為城市、工廠及河川
2	無敵超人	咦?怎麽今天河川水色好像有 點怪怪的呢?! 難道又有不良事業在污染河 川?	無敵超人來到河川邊,發現河川水色異常,進行思考,並一臉嚴肅貌
3	無敵超人	看我的秘密武器,水質連續自 動監測儀!!	無敵超人拿出了他祕密武器。
6	無敵超人	我來用佈點的方式來進行追查!!	無敵超人開始於河川上、中、下游各點位 進行佈點監測。
8	機械音	收到中游監測點位,有異常 pH 值情形。	音效:嗶嗶嗶~~!!!! 無敵超人看著手錶,手錶告知監測儀器 pH 值的情形



NO.	角色	對白	畫面說明
	_	看來異常的情形是從這附近	
9	無敵超人	出現的,我來看看是什麼問	   無敵超人準備飛到河川中游河段。
		題。	
		附近工廠林立,看我的雲端連	
10	無敵超人	續攝影機,抓出是誰在異常排	無敵超人開始架設雲端攝影機
		放!	
		此利用学取训徒取, 改用甘工	音效:嗶嗶嗶~~!!!!
14	機械音	收到異常監測情形,發現某工	無敵超人看著手錶,手錶告知雲端連續攝
		廠排放出的水色有異常的情 	影機監視情形
1.5	無敵超人	好啊,還以為偷排廢水神不知	無敵超人飛向空中,準備飛到異常排放的
15	無敬短八	鬼不覺?你們慘了!	工廠
16	無敵超人	你們工廠有異常排放情形,我	   無敵超人來到異常工廠前
10	無敬起八	要來做現場稽查	無敬起八不到去市工廠的
17	業者代表	我們沒有異常排水啊,你從哪	   業者代表開門及一臉慌張應答
1 /	<b>示省177</b>	裡發現的,不要亂栽贓我們	东省 [[[秋]]] [[[]] [[]] [[] [[]] [[] [[] [] [] []
18	無敵超人	我們一起去你們放流口檢測	   異常工廠前
10	無風及	一下就知道了	六 中 — / NQ / N
19	業者代表	さ這個	異常工廠前
20	無敵超人	走吧!	準備走到異常工廠排放口
21	無敵超人	看看這異常的水色排放,你們	   來到放流口地方
	, m , r c , C , T	還不承認嗎?	The first of the f
22	無敵超人	來,我的秘密武器三號,pH	   無敵超人再次拿出百寶袋
	-	監測儀!	2, 1
24	機械音	pH 監測儀測得 pH 值為 4	監測畫面
		採集一點排放水樣進行分	
25	無敵超人	析,就知道你們的水質多麼有	事業放流口,拿瓶子採集放流水
		問題!	
		告訴你們,你們已違反水污染	
		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	
		將以水污法第40條第1項進	
		行裁處。裁處金額處新臺幣六	
26	無敵超人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顯示水污染防治法條文相關規定
		缓, 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 + 中心, 本 , 中心,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 和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	
		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	
		業;必要時,還會廢止你們的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勒令歇	



NO.	角色	對白	畫面說明
		業!	
28	業者代表	阿~~我們不敢了~~以後一定 將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 規定排放水質	業者代表驚嚇哭泣情形
29	無敵超人	沒錯!!請大家一同維護環境 水體,讓我們擁有更美好的環 境	無敵超人拉近特寫
30	無敵超人	今天又破獲一件污染源排 放,讓我們一起,守護美好河 川,共創宜居環境!	無敵超人拉近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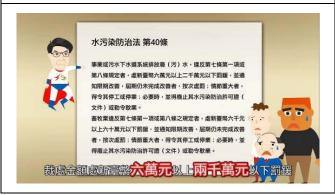




圖 5.4.2-1 水污法規宣傳影片示意圖



## 5.5 配合環保署考核執行事項

#### 5.5.1 執行環工技師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

配合環保署考核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項目,協助辦理查核規劃、現場查核作業、評審會議及查核結果上傳等作業。109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執行3家,總計查核6家次,其中2家次缺失計點屬第一級,已發函受查技師,督促級改進簽證品質,4家次缺失計點屬第二級,將加強追蹤,並列為明年上半年度查核對象。今年度執行對象、查核委員意見、相關簽證技師回覆內容及缺失計點,詳如表5.5.1-1所示,相關執行情形如圖5.5.1-1、現場簽到如圖5.5.1-2所示。

表 5.5.1-1 環工技師簽證查核結果

衣 J.J.1-1 垠上投師					
編號	事業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意見	簽證技師回覆內容	缺失 計點
1	沅 O 工業 有限公司	109.04.21	1.原申請未繪熱水流程圖,改依D04 記 0.5 點。 2.鉻系與氰系廢水所會水質項目不合理,不同意回覆意見,依D04 每次扣 0.5 點,共計 1點。 3.量測參數未表示吸附量與吸附COD關係,依D02 記 2 點。 4.PAC 加藥量過大不合理,依D02 記 2 點。 5.導電度範圍過大不合理,依D02 記 2 點。	1.已於廢(污)水產 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另加以註明鍋爐水至製程之流向線條,並於圖例再註明線條意義說明。 2.各股原廢水之水質項目均依該審查意見及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84條第1項及附表一之規定填報。 3.活性碳在酸性條件下吸附效果較佳,然因許可申請文件中之操作參數除以pH 計或ORP 計進行監測所控制之酸鹼藥劑及氧化還原劑之加藥量外,餘之加藥量應全部加養量。 每次操作參數欄位中,而本單元所添該單寫於操作參數欄位中,而本單元所添該單寫於操作參數欄位依規定填寫活性碳加藥量,於操作參數欄位依規定填寫活性碳加藥量。 4.依功能測試結果修正PAC添加量濃度保護量。 5.該欄位之填寫係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CWMS連線系統設定沅泰公司之連線數據設定之參考。	7.5
2	笠 〇 精密 工業 股份 有限公司	109.04.30	1.環保局曾稽查員廢水含有 Cr <sup>+6</sup> ,不同意回覆說明,依 D03-1 扣 2 點。 2.處理水會全數回收,使用會累 積污染物濃度,依 D03-1 記 2	1.108 年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新增六價鉻等水質檢測項目, 惟本廠並無產生該項污染物,因此並無濃 度累積情形。 2.製程廢水經處理後回收使用,以達節約用	11



編號	事業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意見	簽證技師回覆內容	缺失 計點
			點。	水目的,後續將評估提高設備處理效能,	
			3.量測參數應有「排泥頻率」,	或搭配一定回收循環次數進行廢水更換,	
			依 D02 記 2 點。	以提高回收水利用率。	
			4.脫水機之濾速未考量操作時	3.後續將協助業者進行修正。	
			間,依 D02 記 2 點。	4.污泥脫水機濾速以環保署公告「水污染防	
			5.質量平衡之水質項目圖與檢	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測項目之水質項目不一致,依	申請表填寫說明」公式(附件二)計算,因每	
			查核意見 D04 扣 0.5 點。	批次操作量不定,以單次最大水量換算污	
			6.經現勘製程有一槽貯有水洗	泥量 0.4 CMD 推估尚屬合理。	
			後產生污物,於流程未標示及	5.無意見。	
			說明如何處理,依查核意見	6.無意見。	
			D04 扣 0.5 點。	7.本人現場查核時藥劑使用均與申請資料	
			7.現勘表示未使用 Polymer,與	相符,且無不正常操作情形,4/30 查核當	
			申請文件不符,依 F04-8 扣 2	日 polymer 空桶屬業者本身操作行為。	
			點。		
			1.製程中漏列冷卻水塔依 D04	1.謝謝指教,未來簽證案件加強查核。	
			及 D01-3 共計 1.0 點。	2.原水進流水質 COD 及 SS 濃 度分別	
			2. 進流水質高,未設砂濾塔不	為 500 及 300mg/L, 化學混凝應足以處	
			合理。依 D03-1,記2點。	理,另本廠製程產生之廢水包含氟化 物。	
			3.活性碳吸附塔之設計參數缺	廢水廠之目標為去除氟化物,經化學 混凝	
			2個參數,依D02每項扣2點。	後基本上即可符合放流水標準,為求 放流	
			4.經查活性碳吸附塔濾速未考	水質穩定排放,即在後續裝置活性碳 吸附	
			量操作時間,依 D02 扣兩點,	塔,以應付微量之 COD 及 SS,另必要 時	
			脫水機濾速有考慮操作時間。	亦能反沖洗以利設備之操作。	
	沿 〇 精密		5.功測水質項目應與採樣項目	3.謝謝指教,該資料於將新增於後續申請。	
3	工業股份	109.04.30	一致,依 D04 扣 0.5 點。	4.於工廠工作滿載時之工作時間可達	18
	有限公司		6.污泥濃縮槽(T01-10)容量應	16hrs,故操作時間填寫以 16hrs 計算,濾	
			為 3m³, 而非 1.6m³ (P.23/39),	速已考慮操作時間。	
			坦承誤植,依 D04 扣 0.5 點。	5.因應 108 年 3 月 8 日「水污染防治措	
			7.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支出流	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應申	
			污泥未示濕污泥量,依 D03-1	報項目,該審查意見出具時,已完成功	
			扣2點。	檢,環保局同 意修正採樣及檢(監)測資料	
			8. 氯化鈣之加藥機未填馬力	表之水質項目即可,因此有不一致之狀況	
			數,回覆意見不合理,依 F01-3	產生。	
			記2點。	6.字為誤植,於後續申請時修正。	
			9.共用鼓風機馬力應為 4kW,	7.本廠之質量平衡圖 P.8/39 污泥為	



編號	事業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意見	簽證技師回覆內容	缺失計點
			與許可文件 2.25kW 不符,回覆	106kg/day , 對 照 P.23/39 亦為	
			意見不合理,依 F01-3 記 2 點。	106kg/day,兩者相同,本次申請資料濕污	
			10.慢混槽攪拌機之馬力未寫馬	泥量已填寫於圖中。	
			力數,回覆意見不合理,依	8.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	
			F01-3 記 2 點。	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 說明」P.28,	
				各處理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條 件之實際情	
				况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均須填寫。包	
				括:1.機具設施為該單元之主 要用電設	
				備。2.各處理單元中,用電量達 一定規模	
				以上之機具設施,均須填寫。以下之舉例	
				皆無提及加藥機,且加藥機並非該單元主	
				要用電設備,故加藥機未填馬力數應為合	
				理。	
				9.該鼓風機上之說明牌為誤植。	
				10.未來文件會加強查核	
			1.沉澱池之設計參數應納入操	1.感謝委員的指導,後續會考量操作時間因	
			作時間因素,且 受查技師坦承	素進行調整。	
			疏失,故維持原記點2點。	2.感謝委員的指導,後續會考量操作時間因	
			2.砂濾器及活性碳吸附塔之設	素進行調整。	
			計參數應納入操作時間計算濾	3.感謝委員的指導,後續會更正為補列相關	
			速,且受查技師坦承疏失,故	污染物。	
			維持原記點2點。	4.感謝委員的指導,後續會進行修正。	
			3.使用原料中有脫脂劑及防銹	5.感謝委員的指導,後續會進行修正, pH	
			油、皮膜劑,其廢水水質應納	值將針對污染物統一調整。	
	日 〇 展金		入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油脂項	6.感謝委員的指導,曝氣量會以少量進行曝	
4	屬有限公	109.09.17	目,且受查技師坦承疏失,1	氣,後續會新增相關參數。	23.5
	司		點。	7.感謝委員的指導,因經快混、慢混後,鐵	
			4.混凝沉澱中不僅去除溶解性	<b>猛物質型態轉變為污泥,故當作去除水質</b>	
			锰與鐵,其它重金屬濃度亦會	中鐵錳污染物。後續會以委員建議方式進	
			降低,且受查技師坦承疏失,	行修正。	
			故維持記點2點。	8.感謝委員的指導,調整槽主要以快混兼	
			5.快混兼 pH 調整槽(一)及(二)	pH 調整槽(一)來進行水質調整。	
			pH 值調整,將導致中金屬沉澱	9.感謝委員的指導,pH 調整槽(一)至沉澱	
			再度溶解,且受查技師坦承疏	池(二)為緊急應變槽體,當廢水設施故障	
			失,故維持原記點2點。	時,製程將立即停止運作,不再有廢水產	
			6.慢混槽若以曝氣混合,需說明	生,而只是暫存現有廢水,待設備恢復正	



編號	事業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意見		簽證技師回覆內容	缺失計點
			曝氣量,維持原記點2點。	常後,開始運作。	
			7.化學處理應經沉澱固液分離	10.感謝委員的指導,誤植部分後續會修正。	
			後始有污染物去除效率,維持	11.感謝委員的指導,誤植部分後續會修正。	
			原記點2點。	12.感謝委員的指導,調整槽主要以快混兼	
			8.活性碳應有吸附鐵、錳之效	pH 調整槽(一)來進行水質調整。	
			果,故維持原計點4點。		
			9.依技師回覆說明,表示 pH 調		
			整池無法貯存緊急排放水量,		
			致使製程可能須停止運作,該		
			設計不合理,維持原計點。		
			10.T01-02 有效容量誤植須修		
			正,且受查技師坦承疏失,維		
			持原記點2點。		
			11.T01-02 量測參數 pH 值應為		
			8-11 °		
			12.pH 調整槽之停留時間僅 0.6		
			小時,應無法調節每日操作		
			10hr 之廢水量。新增記點 2 點。		
			1.曝氣槽主要設計參數(SVI、	1.SVI 為曝氣槽內之混合液在 1,000ml 的	
			F/M 及停留時間)不合理,維持	量筒中靜置三十分鐘,其 1 克之活性污泥	
			計點 6 點。	所佔容量(ml),現階段生物曝氣池的處理量	
			2.未說明攔污柵孔隙,且技師坦	能較大,因此 SVI 值偏大,且食微比 F/M	
			承攔污栅渠道流速過小攔污效	也偏大,且污泥停留時間較少,將透過操	
			率不彰,維持計點2點。	作控制水力停留時間,增加前段調整池之	
			3.廢水調整池單元溢流設計不	曝氣系統,以使 SVI 調降,F/M 負荷降	
	臺中市豐		合理,應為下聯通方合理,故	低,以符合生物曝氣池內的生物生長,使	
_	室干巾豆 原區 〇品	100 00 17	維持計點2點。	處理系統更穩定。	10
5	原四 0 品 處理場	109.09.17	4.本處理廠的功能不佳,生物處	2. 攔污柵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道與攔污柵非	18
	处垤坳		理在高污染物濃度狀況下不可	平行,且攔污效率不彰,未來將針對進流	
			能以如此高之去除率推算,維	水道與攔污系統做整理及更新,使進流水	
			持計點2點。	道流速能控制在 0.3~0.6 m/s 之間。	
			5.生物曝氣池未連續性操作不	3.本廠之廢水由屠宰作業區統一滙流至廢	
			合理,維持原計點2點。	水處理系統,因此於 P11 填列其製程設	
			6.調整池無攪拌設備不合理,且	施、生產或服務名稱:屠宰作業程序,並	
			現勘時均已有大量浮渣,已非	於 P12 填列其原廢水編號、來源及其設計	
			曝氣系統可以解決問題,故維	每日最大水量及水質。 調整池 1、2 池並	



編號	事業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意見	簽證技師回覆內容	缺失 計點
			持計點2點。	未以溢流方式操作,實際操作時均以動力	
			7.迴流污泥間歇性操作無法於	系統泵送方式將污水往後續處理單元輸	
			質量平衡中定量,維持計點2	送,並未採用溢流,現場留設所謂之溢流	
			點。	空間為兩池間池壁之上連通空間,在原文	
				件中已分別扣除,不在有效水深之數據之	
				內。	
				4.本廠之廢水由屠宰作業區統一滙流至廢	
				水處理系統,因此於 P11 填列其製程設	
				施、生產或服務名稱:屠宰作業程序,並	
				於 P12 填列其原廢水編號、來源及其設計	
				每日最大水量及水質。 調整池 1、2 池並	
				未以溢流方式操作,實際操作時均以動力	
				系統泵送方式將污水往後續處理單元輸	
				送,並未採用溢流,現場留設所謂之溢流	
				空間為兩池間池壁之上連通空間,在原文	
				件中已分別扣除,不在有效水深之數據之	
				內。	
				5.將依建議重新依據增設的設備重新檢算	
				整個污水處理系統的水質水量平衡。	
				6.原廢水調整池因採批次處理,當日廢水進	
				入調整池後,隨即抽送入活性污泥曝氣池	
				進行生物處理,故未在調整池內架設攪拌	
				設施,將協助主管機關增設廢水調整池的	
				預曝氣系統及相關除油設施,以減輕生物	
				處理單元的處理負荷。	
				7.本廠尚未設置相關自動控制系統,故而由	
				現場代操作人員依實際狀況進行操作,因	
				此有不定期不定量之操作狀況,未來為使	
				終沉池操作更為順暢,將協助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設置自動控制系統,以確保污水處	
				理系統能連續順暢操作。	
	正 〇 股份		1.T01-12 氣固比設計錯誤,維	1.照業者提供數據計算,其氣固比誤值為固	
	正 D 股份		持原記點2點。	氣比,經修正後其數值為 0.004~0.006,應	
6	<b>有限公司</b> 后里分公	109.09.24	2.SVI 計算式中 MLSS 為誤	有符合學理建議之參數值。	24.5
	后里分公 司		植,污泥停留時間 0.45d 不合理	2. 本廠生物處理系統為接觸氧化法搭配	
	2		計 6 點。	活性污泥法,因此污泥濃度有較標準活性	

編號	事業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意見	簽證技師回覆內容	缺失計點
			3.二級沉澱池(二)堰負荷單位	污泥法高之操作濃度,目前是設定在	
			已錯誤,應為 m³/m per day,計	6000~8000mg/L,因此食微比與標準活性污	
			2點。	泥法之建議值 0.04~0.1 (本單元	
			4.厭氧槽應為獨立單元,非屬相	0.064~0.086)比較有偏低,依實際操作顯	
			關機具設施,維持記點2點。	示,出流之 BOD 均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限	
			5.污泥計算有誤,維持計點 2	值要求。 SVI 計算中之 MLSS 值為筆誤。	
			點。	本廠生物處理系統為接觸氧化法搭配活性	
			6.生活污水 COD 與 BOD 水質	污泥法,為避免污泥齡較長,故操作上設	
			假設濃度不合理,維持原計點2	定排泥量較大,所以污泥停留時間較一般	
			點。	建議之活性污泥法之標準時間:20~40 天來	
			7.接觸曝氣槽 T01-17、T01-18	得低,但可確保迴流污泥之活性,以利迴	
			於質量平衡中 BOD、COD 去除	流到接觸曝氣池。 本廠生物處理系統為接	
			率分別高達 97.4%、94.7%,計	觸氧化法搭配活性污泥法,因此污泥濃度	
			算式不符合環工學理,維持原	有較標準活性污泥法高之操作濃度,目前	
			計點2點。	是設定在 6000~8000 mg/L,依實際操作顯	
			8.二次沉澱池 T01-21、T01-22	示,出流之 BOD 均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限	
			之 SS 無去除率不合理,維持原	值要求。	
			計點2點。	3.本單元為既有槽體,原始設計時已考量空	
			9.特殊流程圖中二級沉澱池應	間、迴流污泥量及排泥頻率等因素,但堰	
			有異常時才流至 AOP,流程中	負荷有較標準(<150)為大,為避免污泥上	
			水質異常標示位置錯誤,維持	揚,本廠已特別針對此可能之狀況,於此	
			原計點2點。	單元後再增設溶解空氣浮除池,以確保可	
			10.AOP 的 COD 下降,但去除	能之污泥上揚衍生問題能有妥善處理。	
			率卻標示為 0,撰寫誤植維持計	4.接觸曝氣池前端的池體空間是做為進流	
			點 0.5 點。	水緩衝使用,原有朝"去氮"的功能進行規	
			11.接觸曝氣池為計算曝氣量,	劃,但最終未進一步落實,亦即非屬消化	
			依 D03-1 記 2 點。	去氮程序的缺氧槽使用,實際上亦無硝化	
				液循環回送的管道,僅為水流路空間之一	
				環,故以接觸曝氣池的相關附屬設施呈	
				現,並將其使用機具於接續之接觸曝氣池	
				單元中予以記載呈現。惟用詞產生誤導將	
				於後續變更以「緩衝池」稱之,另依據操	
				作實務經驗,設此緩衝池可抑制絲狀菌的	
				產生。目前該緩衝池內設有 4 台沉水式攪	
				拌機,均已呈現於接續之接觸曝氣池單元	
				中。	



編號	事業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委員意見	簽證技師回覆內容	缺失計點
<i>3//</i> 3				5.脫水後之 SS 量 57,586 kg/day 應為乾污泥	- 1 11-12
				量。191.2 CMD 的污泥為濕污泥,污泥比	
				重約為 1.03 噸/m <sup>2</sup> , 因此濕污泥量應為	
				196.936 噸。脫水後之污泥餅將去除 BOD	
				及COD的濃度值表示。	
				6.生活污水部份,一般社區生活污水之 SS	
				多設定為 200~250mg/L, BOD 多設定為	
				180~250mg/L, COD 多設定為 250~300	
				mg/L,本廠為保守起見,將 SS 及 BOD	
				之設定加嚴為 300 mg/L,經質量平衡計算	
				均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另純水再生	
				廢水的 BOD 及 COD 濃度值,依申請文件	
				第 40 頁及質量平衡圖顯示,其數值分別	
				為 160mg/L 及 1,900mg/L,為本廠檢測所	
				得,應有其代表性。	
				7.將重新檢算質量平衡。	
				8.二級沉澱池(一)T01-21 正常操作時係先	
				全量排泥到迴流污泥池(一),以便再進行分	
				流至重力濃縮池或迴流相關曝氣池,在質	
				量平衡圖資上,僅列示污泥排出量;二級	
				沉澱池 (二)T01-22 有規劃上澄液至 AOP	
				系統,SS之去除率則有 96%以上。	
				9.AOP 系統依規劃,是於二級沉澱池(一)	
				有異常時才流入,但二級沉澱池(二)則是正	
				常時即規劃流入,原流程圖之表示應無誤。	
				10.根據質量平衡記載 COD 經 AOP 反應槽	
				後,其 COD 由原 2677.45kg/d 減少為	
				1627.45kg/d,去除率約 39.22%。	
				11.將予以補充計算式。	



相關資料查核



現場設備查核檢視



放流水採樣檢測



業者確認後簽名

圖 5.5.1-1 環工技師業務查核現場情形

環工技師杏核	(委員簽名表):	
	図 109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2	2 時整
地點:臺中市	大里區東湖里東南路 51-2	號(沿峰精密工業股份
公司)		
本案查核委員人	人數2人,實際出席人數	人
出席委員簽名		
劉委員敏信:	秦 春红言	
高委員信福: 』	高宁海	
受查技師簽名	徐舒宜	
事業單位簽名	恐蹄伊州爱	2
臺中市政府環境	竟保護局列席人員:	
科智術	1. 陳柏同	Part
黄果麦	陈盖野	

	)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整
也點: 臺中市神岡	區神洲里4鄰大明路19	11 巷 36、38 號(沅泰工業
有限公司)	,	
本案查核委員人數 2	2人,實際出席人數 🔎	人
出席委員簽名:	1 1	
劉委員敏信:	E1/3	
高委員信福:	完隆	
受查技師簽名		
事業單位簽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証	護局列席人員:	
張雅棋	序章榆	陳相同
黄思麦	H8381	林屯门

圖 5.5.1-2 環工技師業務查核現場簽到情形



#### 5.5.2 輔導事業申請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

環保署「109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第一項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如年度內有辦理事業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或管理)協談計畫者,1件加1分,本計畫截至12月1日止,篩選位於關鍵測站近三年定檢申報或稽查未符合110年預計加嚴或新增放流水限值作為優先輔導對象,期透過減量協談,於110年法規施行前達到法規限值,避免違規遭受處分,今年度總計現場輔導7家業者進行氨氮或重金屬自主減量,相關輔導對象如表5.5.2-1所示,現場執行輔導情形如圖5.5.2-1所示。

表 5.5.2-1 輔導事業自主削減對象

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輔導日期	減量項目及相關作為		
1	L0402048	巨O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9.04.29	1.該事業為電鍍業,近三年定檢申報曾有重金屬濃度 鎳超過110年放流水加嚴標準情形,已請該事業提昇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以達到重金屬鎳減量成效。 2.請該事業於許可展延時應一併提送放流水濃度變更 申請,以符合110年放流水標準。		
2	L0402306	金〇鑫工業 股份有限公 司	109.04.29	1.該事業為電鍍業,近三年定檢申報曾有重金屬濃度 鎳超過110年放流水加嚴標準情形,已請該事業提昇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以達到重金屬鎳減量成效。 2.請該事業於許可展延時應一併提送放流水濃度變更 申請,以符合110年放流水標準。		
3	L0402020	遠〇電鍍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9.04.29	1.該事業為電鍍業,近三年定檢申報曾有氨氮濃度超過110年放流水標準情形,已請該事業改變原物料,由原本氯化銨逐步調整使用氯化鉀,以達到放流水氨氮減量成效。 2.該事業於109年許可展延時應一併提送原物料及放流水濃度變更申請,以符合110年放流水標準。		
4	L0501591	世〇企業有限公司	109.09.16	1.該事業為金屬表面處理業,現場執行事業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並提醒放流水標準將於 110年起進行加嚴管制;現場亦提供相關放流水標準 資料及環保局宣導資訊。 2.現場設備並無運作亦無廢(污)水排放情形,業者表 示近年訂單銳減,金屬表面處理部分大多委託其他業 者進行處理,現場輔導建請業者若無相關用水製程, 可評估後進行辦理解除列管相關事宜,並可達到重金 屬削減情形。		



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輔導日期	減量項目及相關作為
編號 5	管制編號 L0501233	事業名稱 聖〇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輔導日期 109.09.16	減量項目及相關作為  1.該事業為金屬表面處理業,現場執行事業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並提醒放流水標準將於 110年起進行加嚴管制;現場亦提供相關放流水標準資料及環保局宣導資訊。  2.現場巡視四週未發現異常排放情事,本次於放流口進行採樣檢測,檢測結果將提供給業者為輔導氨氮及重金屬自主削減使用,避免放流水濃度超過110年之加嚴管制標準,並建請於許可資料變更或展延時,可利用改變原物料使用等方式來進行降低放流水氨氮
6	L0506765	2506765 宏O科技有 限公司	109.09.16	及重金屬之排放濃度來達到自主削減。  1.該事業為金屬表面處理業,現場執行事業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並提醒放流水標準將於 110年起進行加嚴管制;現場亦提供相關放流水標準資料及環保局宣導資訊。  2.現場巡視四週未發現異常排放情事,本次於放流口
				進行採樣檢測,檢測結果將提供給業者為輔導氨氮及 重金屬自主削減使用,避免放流水濃度超過110年之 加嚴管制標準,並建請於許可資料變更或展延時,可 利用改變原物料使用等方式來進行降低放流水氨氮 及重金屬之排放濃度來達到自主削減。
7	B0503857	晶O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	109.09.16	1.該事業為電鍍業,現場執行事業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並提醒放流水標準將於110年起進行加嚴管制;現場亦提供相關放流水標準資料及環保局宣導資訊。 2.現場巡視四週未發現異常排放情事,稽查輔導時現場亦無放流水排放,現場提醒業者應定時檢視放流水水質情形,避免放流水濃度超過110年之加嚴管制標準,並建請於許可資料變更或展延時,可利用改變原物料使用等方式來進行降低放流水氨氮及重金屬之排放濃度來達到自主削減。



圖 5.5.2-1 輔導事業自主削減執行情形